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

109 年 7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1 日國際處核備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 年 11 月 27 日國際處核備

110 年 3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 年 3 月 16 日國際處核備

112 年 6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班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 年 6 月 20 日國際處核備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吸引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外國籍博士生以提升國際聲望及研究量能，促進產學合作，並確保實質國際研究合作，設置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申請對象與資格

本獎學金申請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每年九月入學之博士班外國籍新生。
- （二）不得兼領校內外其他類計畫或機構所開設之獎學金。

三、受獎原則

- （一）本獎學金受獎年限至多三年（自申請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受獎名額及金額依當年經費狀況彈性調整，若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可從缺。
- （二）受獎生就讀學院、學系、博士班或指導教授未於開學第六週前繳交配合款同意書，則該生第一年至第三年生活津貼改領每學期 10 萬元整，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
- （三）本獎學金受獎每次核定一年期，續獎須逐年申請及審核，未通過審查者不予繼續受獎，但得改申請東華獎學金。
- （四）每學年第二學期指導教授可提具體說明，經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調整或取消受獎生第二學期獎項。

四、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系所班應就獎勵資格、初審評選標準、審查機制制訂相關規範，經系級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申請案經所屬系所班初審通過後送本院辦理複審，若同一系所班初審通過之申請案超過一件，系所班送出時須同時提供排序。
- （三）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邀聘院內博士班主管或教師組成獎勵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共 5 至 7 人，連聘得連任。
- （四）通過初審之申請案，由審查小組進行複審並排序。複審經小組主席同意後得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且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與會面談。
- （五）經複審通過之申請案送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進行決審。
- （六）申請資料包含（第 1~5 項為必繳）：

1. 申請書
2. 自傳
3. 學士班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研究計畫
5. 未來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6. 畢業論文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7. 學院審查意見表（系所班依此表檢核學生申請資料繳交情形）

（七）本校碩士班畢業，繼續報讀博士班之申請學生，或新設立博士國際班之申請學生，列為優先獎勵對象。

五、自評查核及續獎申請

本院獲獎學生應致力於課業及研究量能之提升，每學年繳交學習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由所屬系所班自訂之）。成果報告須由本院辦理校內公開發表，並由指導教授（如尚未確定指導教授則由所屬系所班主管或主管指定之教師）及本院副院長給予評量。系所依學生成果報告、評量結果及其綜合表現，做成持續推薦或不推薦之建議，獲繼續推薦之受獎生始得申請續獎。並於審查小組會議報告後送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決議。

本獎學金續獎申請方式如下：

（一）受獎生每年須於規定時程繳交備審資料以申請續獎，續獎備審資料如下（第1~4項為必繳）：

1. 受獎期間之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
2.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
3. 期刊論文或學術表現證明
4. 獎懲紀錄（至本校「獎懲紀錄、操行成績暨銷過申請系統」下載）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受獎生需在受獎期間前兩年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華語課程；已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相關證明，曾來臺在國內修讀華語課程經本校華語文中心認可後，得以免修。修習華語課程者，其華語成績將列為獎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

（三）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進行續獎審查，經決議不推薦者，則中止核發獎勵。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辦法」或其他本校規定辦理。

七、本細則經本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送國際處核備後實施。